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111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於本所第 1 會議室					
主席	朱區長思戎					
出席委員	吳委員志忠 吳陳委員靜雯 謝委員麗玉 蕭委員淑雲 許委員武雄 楊委員景超 柯委員湘怡 范委員瓏馨 張委員馨尹 鄭委員書欣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政風室工作人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 資訊管理及安全作為 (秘書室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111 年度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報告 (政風室)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 提案一：有關本所辦公處所及機房安全防護措施。(提案單位:秘書室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提案二：訂定新北市新店區公墓納骨塔骨灰(骸)存放櫃位盤點作業注意事項。(提案單位:政風室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決議：本注意事項草案內容彙整相關課室主管同仁意見後另案簽辦。</p> <p>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所第 1112422228 號簽奉首長核定後，以通報轉發本所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職稱：課員

電話：(02)29112281#3102

新北市新店區公墓納骨塔骨灰(骸)存放櫃位

盤點作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訂定

- 一、為執行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標準作業流程(下稱作業流程)之規定，落實本區納骨塔骨灰(骸)存放設施管理，確保骨灰(骸)存放櫃位保管及使用一致性及完整性，及民眾進塔資料正確性，確實執行盤點制度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盤點項目：公立骨灰(骸)已存放櫃、暫厝櫃及空櫃。
- 三、盤點頻率：
 1. 每月依作業流程規定實施櫃位定期盤點，並每月填製盤點表(表一)，歸檔存查。每月盤點各項至少 10 件，未滿 10 件者全盤。每年填製年度盤點概況表(表二)。
 2. 依實際狀況需要，得不定期會同政風室進行櫃位抽盤，彙整盤點結果於盤點紀錄表，歸檔存查。
- 四、盤點原則：

納骨塔骨灰(骸)進行盤點時，請按照下列原則進行：

 1. 真實：盤點納骨塔骨灰(骸)之櫃位資料必須真實，不允許弄虛作假，掩蓋漏洞和失誤。
 2. 準確：盤點的過程要求是準確無誤，無論是資料的書入或盤點的結果，都盡可能準確。
 3. 完整：所有盤點過程的流程，包括區域的規劃、盤點的原始資料等，都必須完整不要遺漏區域。
 4. 清楚：盤點過程不同的人員負責不同的工作，所有資料必須清楚，人員的書寫必須清楚，才能使盤點順利進行。
 5. 團隊精神：盤點是全部公墓管理員都參加的過程。為減少錯誤率，加快盤點的時間，故公墓管理員必須配合協調，使整個盤點按計畫進行。

- 五、民眾申請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、暫厝或遷出完成後，公墓管理員應同時登錄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系統，以確保骨灰(骸)存放櫃位之正確。
- 六、盤點過程中如有異常之情事，應即查明原因，辦理相關更正程序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